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金 桢)

本人作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2013 年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 2013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1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金桩	独立董事	9	8	1	0	否

2013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股东大会4次。

报告期内，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均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独立发表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 2013 年度公司历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日期	会议	议案
2013年2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013年4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7、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8、《关于提名尹松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3年5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对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3年6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2013年8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13年8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公司2013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呼伦贝尔市新区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四标段)、昭君路绿化景观改造工程施工项目和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等三个工程建设项目的议案》
2013年9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3年10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公司2013第三季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先认可意见
2013年12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2013年审议的以上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建设。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探索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薪酬制度、激励制度。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参与了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提高业务发展水平与能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益和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等提出建议。

3、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年度报告、季报、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13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3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公司的研究基地进行了调研。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检查，促进了公司治理的合规性，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201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 桢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